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33220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四、申請本補貼者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（三）其他福利資格或財產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本補貼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。

八、本補貼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本補貼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，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駁回之。
- （二）本局受理申請後，於六十日內應完成調查、審查及核定等程序，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。
- （三）身心障礙者於每季（四月、七月、十月、十二月）十日前，檢具貸款餘額證明、繳款書證明、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（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）及繳息收據各一份送本局請款，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。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。
- （四）辦理本補貼之住宅，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、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，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，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核准者，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。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，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。
- （五）身心障礙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，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，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。
- （六）身心障礙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，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，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。